

涑源县教育和体育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办理结果：（A）

涑教体答字（2023）第5号

对涑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47号建议的答复

曹晓光、霍宗青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“严格管控在居民楼内开设‘小饭桌’”的提案收悉。首先感谢对我县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关心、重视和支持，对此提案我单位领导非常重视，局主要领导作了重要指示，并召集有关同志作了专题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分析

党的二十大报告对于教育工作取得的成就做了充分的肯定并提出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，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，发展素质教育，促进教育公平。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，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。”目前就涑源县县城实际来看，由于学生上学地域分布不同、家庭结构不同等实际情况目前

开设在涑源小学、涑源一小、涑源二小、实验小学等学校周边确实存在不同规模和等次的“小饭桌”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目前开设在涑源小学、涑源一小、涑源二小、实验小学等学校周边不同规模和等次的“小饭桌”在饮食、生活质量、学习监管存在一定安全隐患。

三、具体措施

1. 加强与市场监管等执法部门的联系，加大联合检查频次和力度，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。

2. 学校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质、法治观念教育。通过主题班会、国旗下讲话、等多种形式宣传教育学生回家住。加强与家长的沟通，取得家长的支持与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共同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。

3. 对在小饭桌住的学生建立专项档案，有针对性的对学生进行强化教育和监管，并且与学生家长签到承诺书。为学生营造一个健康清新的成长环境，确保学生健康成长。

(印章)

2023年6月17日

领导签发：梁毅

联系人及电话：马大勇 17772526906

抄报：县政府办公室（116 房间）

抄送：卫健局、住建局、应急局、消防大队

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承办单位	涑源县教育和体育局	建议编号	47	
标题	严格管控在居民楼内开设“小饭桌”的建议			
代表 意见 建议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不满意
	<p>希望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加强管理居民楼“小饭桌”现象，管理好住宿学生，杜绝居民与其发生矛盾。</p> <p>代表委员签字：曹晓光</p> <p>2023年6月17日</p>			

大正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

第 一 号

第 二 号

第 三 号

第 四 号

第 五 号

第 六 号

第 七 号

第 八 号

第 九 号

第 十 号

第 十 一 号

第 十 二 号

第 十 三 号

第 十 四 号

第 十 五 号

第 十 六 号

第 十 七 号

第 十 八 号

第 十 九 号

第 二 十 号